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凤住建字〔2021〕57号

关于印发《凤台县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民政厅 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印发的《安徽省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建村〔2021〕37号）、淮南市城建局 财政局 民政局 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印发的《淮南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淮建村联〔2021〕43号）要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凤台县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乡镇实际认真落实。



凤台县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安全保障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动态开展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安全排查，着力解决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安全问题，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边缘户、重点监测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人员住房实行动态监管，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做到动态清零，确保不留死角，全面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依据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按照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残联提供的四类重点人员清单资料，根据各乡镇排查的农村四类重点人员疑似住房鉴定结果，对经乡镇核实符合住房改造条件的四类重点人员住房进行改造提升，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年11月底以前完成各乡镇核实上报的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提升工作，切实保障农村四类重点人员居住安全。

二、补助对象与资金来源

1、补助对象。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提升对象是各乡镇核实上报符合改造条件需要进行住房改造提升的农户。

2、资金来源。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由县财政统一支付。

3、拨付方式：按照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纪

要的要求结算拨付。

三、实施方式与时限

1、实施方式。农村四类人员住房改造提升项目根据农户住房鉴定结果，对排查结果达到C级、D级的通过改造提升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其不住危房。

2、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完成全县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提升工作。

四、实施要求

(一) 加强农村四类重点人员房屋改造提升工作管理

1、严格把握改造对象。各乡镇要优先安排符合住房改造提升条件的四类重点人员进行住房改造，做到应改尽改。在确定改造对象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时，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改造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乡公开栏公示。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应由残联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

2、严格控制面积。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要按照《安徽省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控制建设面积，引导农户建设既经济合理又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设导致农户举债建房等现象发生。改造建筑面积1至3人控制在40-60平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3人户不低于4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农村四类重点人员房屋

改造提升要严格执行有关标准，既不能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能降低标准、影响质量。

3、做好建新拆旧工作。新房建成后旧房拆除工作由各乡镇、村做好旧房拆除工作，坚决做到建新拆旧，消除安全隐患，拆除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4、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各乡镇要加强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提升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房屋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重点加强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工程的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主要结构和部件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竣工质量安全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县住建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业务的指导工作。

5、加强工程验收管理。各乡镇要成立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改造任务结束后，对完成的住房改造项目进行初验并提交验收报告。县住建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业务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6、A级、B级等情况安排。依据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对于农村贫困户住房鉴定为A级、B级以及附房存在墙体开裂、屋面局部漏雨等现象的，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整改完善。

（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各乡镇要根据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提升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农户住房改造提升项目的工程量。经县级验收合格后，申请县财政依据县政府会议纪要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参照《安徽省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关于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农村四类重点人员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

（三）健全资料管理

1. 完善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提升项目资料管理。各乡镇要完善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农户纸质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规范有关资料管理。

2. 健全信息报告制度。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周报制度，于每周四下班前将上周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提升工作进度情况报县住建部门。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

（一）排查落实阶段。各乡镇要明确责任，确定专人负责。依据乡镇排查报送的疑是危房名单和房屋鉴定机构鉴定结果，精准核实、确定改造对象，并在8月30日前报县扶贫办和县住建部门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在确定改造对象的基础上，各乡镇要迅速组织开工建设，确保改造任务在11月中旬全面完成。

（三）检查验收阶段。11月底之前完成农村四类重点人员房屋改造提升项目的验收工作。

六、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加强对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提升工作的领导，成立组织，健全建立工作机制，组织专职人员抓好这项工作，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办法，落实主体责任。乡镇、村要通过组织邻里相帮、结对相扶、投工投劳等措施，帮助困难农户改造住房。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解决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安全问题。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搞好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四类重点人员住房改造提升项目实施的主体；县住建部门负责项目的业务监督、指导及农户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 加大问题查处。按照“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学党史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的要求，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聚焦侵害群众利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分级调查处理，建立台账，逐一核实，对于情节严重的信访问题要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查处，确保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